

附件 3：

國軍主要武器訓場地方建議「睦鄰捐助支用項目」審認統計表			
次項	建議支用項目	審議委員意見	審認結果
1	村（里）辦公處修繕及活動中心修繕，能否納入計畫中施做。	訓場周邊村（里）辦公處及活動中心修繕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一）居民福利，可納入改善專案計畫辦理。	同意納入
2	能否以鄉（鎮）公所名義編列預算，統籌辦理活動或環境整理等事宜。	鄉（鎮）公所辦理活動、環境整理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一）、（二）環境衛生與公益支出，可納入改善專案計畫辦理。	同意納入
3	供社區居民使用之設施	社區活動中心供居民使用之遊樂、桌椅設施及健康運動、視聽器材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一）居民福利，審議時視個案執行項目內容審定，可納入改善專案計畫辦理。	同意納入 (依個案審查)
4	供社區居民使用之遊樂設施。		
5	供社區居民使用之視聽器材。		
6	供社區居民使用之桌椅。		
7	訓場周邊住戶加裝隔音窗等隔音設備。	隔音窗裝設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一）居民福利，考量公平性，以訓場周邊受影響住戶為原則，可納入改善專案計畫辦理。	同意納入
8	戰機噪音影響鄉民生活起居，加裝隔音窗等，以符實際需求。	受戰機噪音影響地區住戶加裝隔音門窗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一）居民福利，可納入改善專案計畫辦理。	同意納入
9	使用於部落基礎設施或公共建設。	訓場周邊地區基礎設施、公共建設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一）居民福利，可納入改善專案計畫辦理。	同意納入
10	請提高公益支出補助二萬元上限，以符地方實需。	依據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睦鄰經費支用（二）公益支出：擴及協助機關、學校、社會團體辦理環境保護、及疾病防治..等	同意納入

11	使用於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辦理節日慶典。	公益活動，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；另機關、學校不屬民間團體，公益支出(含核銷)不受二萬元限制。	
12	使用於鄉（鎮）轄區域範圍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辦理研習觀摩。	民間團體辦理研習觀摩，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二）公益支出，依「個案審查」不得為贊助個人活動性質，以改善社區建設、環境衛生、綠美化等公共活動納入審查。	同意 納入 (依個案 審查)
13	使用於鄉（鎮）轄區域範圍內辦理「體健活動」。	「體健活動」符合睦鄰工作要點第七點（二）疾病防治，視個案項目內容審查，可納入公益支出辦理。	同意 納入 (依個案 審查)
14	睦鄰捐助經費，可否運用於鄉（鎮）行政範圍施作公共工程，不要僅侷限於訓場周邊地區。	睦鄰工作要點為對訓場所在地地方，依實彈射擊造成人民影響程度，酌予捐助睦鄰費用，依據第七點（一）經費支用供對訓場周邊社區改善專案計畫使用。	不同意 納入
15	睦鄰工程，能否於施工完成驗收決算後再行請款，以減少經費申領繳回，程序繁雜影響時效。	依據睦鄰工作要點第八點（四）、（六）睦鄰工程款應依執行進度核實撥發，如有賸餘依規定撥還睦鄰款核撥機關。	不同意 納入
16	睦鄰工作工程個案，於開標發包後之剩餘款，可否再呈報工作計畫運用。	標餘款應依「睦鄰工作要點第八點（四）、（六）」規定撥還睦鄰款核撥機關，辦理繳回國庫。	不同意 納入
17	比照台電回饋金支用模式，除不得編列人事費用，其他預算編列皆可適用。	睦鄰經費不同於台電回饋金，預算編列須符合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；依據工作要點第七點經費支用，供訓場周邊社區之環境衛生、綠美化、居民福利改善專案計畫及公益支出使用。	不同意 納入
18	房屋稅金補助及水電費補助。	房屋稅、水電費、農健保、老年補償金、精神損害及生活環境損失補助均屬個人、現金補貼，不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及	不同意 納入
19	農健保補助及老年補償金。		

20	精神損害及生活環境損失補助。	睦鄰精神。	
21	學校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。	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，違反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不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及睦鄰精神。	不同意納入
22	演訓期間因訓道管制造成村民無法正常工作之工作補償費。	工作補償費及專款成立專戶由管理委員會管理，於法無據，不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及睦鄰精神。	不同意納入
23	自救會建議以專款補助方式實施（成立專戶由管理委員會管理）。		
24	石礁靶場因爆震致房屋產生龜裂受損，睦鄰捐助經費限用於公共設施整建，建請修訂相關規定，協助鄉民辦理房屋修繕作業。	個人房屋修繕及精神慰助金補助等 2 項，屬國家賠償或民事賠償處理範疇，不符合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捐助項目。	不同意納入
25	噪音對鄉民心、生理造成一定程度影響，建議提供適切之精神慰助金補助。		
26	使用於鄉（鎮）轄區域範圍內辦理學童福利。	辦理學童福利屬個人或現金補貼，不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及睦鄰精神。	不同意納入
27	使用於部落船隻損壞維修補貼。	因演訓致船隻損壞，應依「國軍演訓肇致人民損害賠償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不符工作要點第七點經費支用項目，不同意納入辦理。	不同意納入
28	使用於部落船隻漁船油料補貼。	漁船油料、鄉民急難救助、漁農民保險等個人、現金補貼，不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及睦鄰精神，不同意納入辦理。	不同意納入
29	使用於鄉（鎮）轄區域範圍內辦理鄉民急難救助。		
30	使用於鄉（鎮）轄區域範圍內辦理漁農民保險。		
合計	1.同意納入睦鄰支用項目計 13 項，其中 6 項由各單位審議會依項目內容「個案審查」認定。 2.不同意納入睦鄰支用項目計 17 項。		

